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茂林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高雄市鳳山區農會茂林辦事處 1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局長屯電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建議事項與提問：

一、茂林區公所 宋區長能正

- (一) 本計畫以原高雄市規劃為主，缺乏就原住民地區適當規劃。
- (二) 本區雖已納入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辦理地區，但規劃時應思考平地與山地間差異，如本區部落內之基礎公共設施嚴重缺乏。
- (三)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涉及族人權益，但族人對國土計畫內容理解有限，建議由中央原民會與市府提供相關資訊，讓區公所可以向族人宣導。
- (四) 建議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20、21、23 條之共管機制納入國土計畫，而非國土計畫實施後，就完全受限原民土地發展。
- (五) 本區建地至民國 57 年劃設後都未調整，建議本計畫應有適當檢討。另土石流潛勢地區劃設，對本區開發及公共建設有很大影響，亦建議應有適當檢討機制。
- (六) 希望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時，能邀請區公所參加。
- (七) 目前本區茂林、多納舊部落、萬山岩雕等，刻正規劃生態體驗旅遊要納入地方創生計畫，建議能由本府原民會統籌本區土地需求規劃予都發局納入本市國土計畫。
- (八) 萬山岩雕、大鬼湖現屬中央管轄，未來可否授權區公所管轄。

二、茂林區代表會 江代表世平

- (一) 若因大雨造成土石流相關災害，城鄉三與農發四之主管機關不

同，防救災方式、災害補助差異為何？

(二) 圖面上的橘色範圍（農發三）將來是否劃入聚落範圍？

(三) 請將議案列入紀錄，供未來審議參考使用。

三、美濃愛鄉協進會 劉榮譽理事長孝伸

(一) 聚落範圍內將劃設城鄉三與農發四，但若要設置農產品加工廠並申請相關補助，是否只能建設於農發四？

(二) 就原民地區所需之產業、居住、畜牧等傳統文化，應有更細緻的考量，建議國土計畫審議會應增聘對原民文化瞭解之專家擔任委員或顧問，並由本市三個原民區公所推薦。

(三) 原住民傳統領域如何在國土計畫劃設適當的功能分區，如祖先居住地尋根、舊部落石板屋整理、部落體驗等，劃設於國保一、二是否都將受限。

四、茂林區公所 財經課林課長岳承

(一) 國土計畫規劃應關心原住民福利權益，本區大部分土地多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屬原住民保留地但真正可使用土地相當少，未來本區想推動觀光發展、農業發展、維護居民居住權益等，仍有建地不足問題。

(二) 本區可用土地已達飽和，但土地若要申請變更依現行法令限制繁多，希望可以放寬管制規範。

(三) 未來原住民地區農地建議能允許多功能使用，如兼具建地、農舍、觀光遊憩等用途，可朝訂定原住民地區使用及開發管理辦法自治條例之方向。

(四) 國土計畫原住民土地規劃，應先由原住民主管機關與部落溝通，較能契合族人的需求及未來發展方向。

五、茂林區公所 簡專員錦源

(一) 土地使用不該因原住民、平地人而區分不同管制措施，現行原

住民土地限制過多，國土計畫應納入考量。

- (二) 政府投入觀光遊憩建設應連同周邊農地一併規劃，如茂林區建設溫泉會館，但周邊農地卻無法一同發展觀光。

六、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傅中興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宜斟酌是否容許礦業使用，因其對於土地破壞程度大且不易恢復。

七、吳瑞華

- (一) 由官方網站下載資料方式對於族人較不友善，因此可否將國土計畫相關資料放置於區公所，方便居民索取參考。
- (二) 礦業開發大多位於原住民部落周邊山區，過度開發造成土石流頻繁，災害皆由原住民承受，希望正視此問題。
- (三) 部落內的住宅土地過少已不敷使用，然茂林溫泉遊憩用地周邊多為平坦土地，但屬農牧用地，土地使用受限不利建築開發，建議應有整體規劃。

八、萬山里 鄭里長善雄

- (一) 希望能有本場公聽會紙本資料，方便向未與會族人及里民宣導。
- (二) 萬山部落亦有缺乏建地情形，希望將既有已外擴建物就地合法。
- (三) 本區土地位於水質水源保護地，無法畜牧使用，限制繁多，回饋金微薄，未來能否改善？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